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主要交易 收購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全部權益 及 出售 HUALONG HOLDING 5% 權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收購百富華隆全部註冊股本及富順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650,000元（約相當於302,900,000港元）。收購代價人民幣200,650,000元（約相當於202,1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0,700,000港元）則以代價股份支付。

作為有關收購之交易其中部分，本公司及賣方將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5,032,500元（約相當於15,100,000港元，相等於收購總代價5%），向賣方出售Hualong Holding（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協議完成後成為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之直接控股公司）5%已發行股本，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華隆集團（包括兩家中國實體，即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將於協議完成前成為百富華隆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隆集團及富順國際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以及就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之業務。收購完成時將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王秉人、王中方、蔣杰忠、趙樹勳（又名趙力斌）、李寧川及信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安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為王秉人、王中方、蔣杰忠、趙樹勳（又名趙力斌）及李寧川。

據董事所深知，信安控股有限公司就作為富順國際控股公司而言，屬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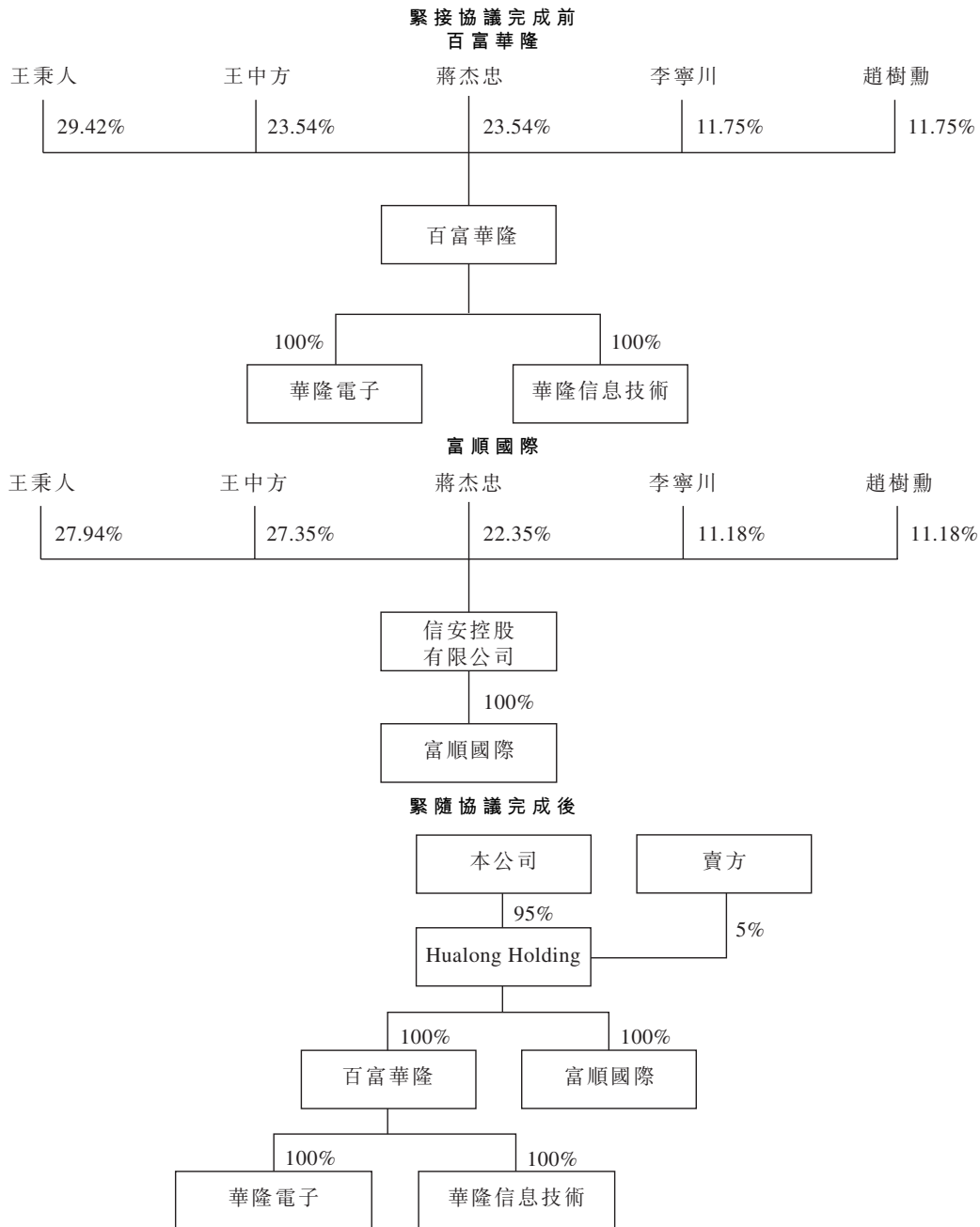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資產

百富華隆全部註冊股本、富順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合計餘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001,700港元）。

將由賣方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百富華隆於協議完成前將成為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直屬控股公司。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以及就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富順國際為就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營運，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杭州之土地及樓宇而成立之投資公司。

緊接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協議完成後，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之股權結構如下：



代價

收購代價人民幣300,650,000元（約相當於302,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人民幣160,520,000元（約相當於161,700,000港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託管賬戶支付，有關金額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向賣方發還：協議完成或第(i)、(ii)及(vii)項條件達成及賣方向買方交付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新營業牌照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 (ii) 進一步現金付款人民幣40,130,000元（約相當於40,4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收到所有有關當局批准向本公司轉讓於百富華隆之權益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託管賬戶支付，有關金額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撥往賣方：協議完成或第(i)、(ii)及(vii)項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及賣方向買方交付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之新營業牌照時；及
- (iii)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0,700,000港元）以將於協議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協議，華隆集團或於協議完成前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0,2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收購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按已派付股息金額減少。倘已派付股息之最高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協議代價將減至人民幣270,650,000元，當中人民幣170,65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則以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華隆集團的資產淨值、股東貸款面值、華隆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華隆集團於年結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中國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行業前景明朗，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代價現金部分人民幣200,650,000元（約相當於202,1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73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有溢價6.9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有溢價1.30%；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有溢價4.98%。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而賣方則按本公司要求，承諾執行有關禁售協議，不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優先股」），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獲悉數兌換）及緊隨協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協議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 優先股惟緊接 協議完成前		緊隨協議 完成後惟緊接 優先股兌換前		緊隨協議 完成及悉數 兌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c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757,083,636	38.87	757,083,636	35.57	757,083,636	38.15	757,083,636	34.97
董事 (附註2)	58,128,000	2.98	58,128,000	2.73	58,128,000	2.93	58,128,000	2.69
OZ Management L.L.C. (附註3)	30,000,000	1.54	146,223,284	6.87	30,000,000	1.51	146,223,284	6.75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	—	64,356,618	3.03	—	—	64,356,618	2.97
賣方	—	—	—	—	36,900,146	1.86	36,900,146	1.70
其他公眾股東	1,102,496,151	56.61	1,102,496,151	51.80	1,102,496,151	55.55	1,102,496,151	50.92
	1,947,707,787	100.00	2,128,287,689	100.00	1,984,607,933	100.00	2,165,187,835	100.00

附註：

- 董事渠萬春先生（「渠先生」）於Hi Sun Limited持有99.16%權益，該公司擁有Rich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包括由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徐昌軍先生、陳耀光先生及許思濤先生分別持有之26,400,000股股份、13,200,000股股份、13,200,000股股份、4,728,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
- OZ Management L.L.C.為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權乃按照其最近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條例所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存檔。
- HTSS ET Capital Limited為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

完成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有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百富華隆之註冊資本予本公司（或其可能指定者）、百富華隆各自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簽訂須就此向有關原審批機關提交之該等協議及進一步文件；
- 簽訂有關出售之有關文件；
- 董事會及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有關批准當局（如有）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律師行按其信納之格式發出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
- 本公司核數師就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發出之會計師報告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之合併資產淨值連同股東貸款面值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及
- 本公司取得之憑證確認百富華隆於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各自之全部權益擁有權合法性。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到，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再就此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形式之賠償，而託管賬戶項下任何餘額將連息退還本公司。

根據協議，本公司可書面豁免達成第(ii)、(v)、(vi)及(vii)項條件。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出售

作為有關收購之交易其中部分，本公司將就以代價人民幣15,032,500元（約相當於15,100,000港元）向賣方出售Hualong Holding已發行股本5%簽署所有有關文件。董事認為，出售代價相當於收購總代價5%，屬公平合理。

有關華隆集團之資料

華隆集團已經營超過一個世紀，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以及就電力行業提供管理及自動化系統方案之業務。華隆集團之電子式電能表主要用於計量發電站、電力公司及電力最終用戶（如住宅及工業用戶）間電力之輸送，可按客戶要求及規格度身訂製。華隆集團有超過800名員工，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在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專利，乃該等產品於中國之最大供應商之一。目前，華隆集團之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為進軍海外市場，華隆集團近年開始採用德國及荷蘭認可之工業標準。二零零六年，華隆集團更與以美國為基地之跨國公司合作研發產品作出口之用。

下表呈列百富華隆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富順國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富華隆 人民幣千元	富順國際 千港元
營業額	310,405	零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7,616	(26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3,309	(2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86,314	3,4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富華隆 人民幣千元	富順國際 千港元
營業額	394,244	零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3,351	(10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0,216	(1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99,324	4,523

附註：

1. 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綜合基準編製。
2. 百富華隆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百富華隆全資附屬公司之基準編製。

收購連同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業務，而不論收購是否完成。董事認為，訂立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分散其業務至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行業。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推動以技術更先進之自動電子式電能表取替舊式機械計之需求，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將大幅增長。鑑於華隆集團過往錄得溢利，董事認為收購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基礎。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將讓華隆集團能夠借助本集團之管理、銷售及解決方案推行經驗，尤其是高端解決方案推行及合作及開發海外市場方面。考慮到上述收購之益處，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及出售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存在重大差異，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百富華隆全部註冊股本、富順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及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協議」一節
「百富華隆」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協議完成前持有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全部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概要載於上文「完成條件」一節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協議完成時向賣方（或按其指示者）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36,900,14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出售Hualong Holding 5%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隆電子」	指	杭州華隆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華隆集團」	指	由百富華隆（將持有華隆電子及華隆信息技術）及富順國際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
「Hualong Holding」	指	協議完成後成為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直接控股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隆信息技術」	指	杭州華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富順國際」	指	富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出售及所有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若干賣方向富順國際墊付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為24,001,7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秉人、王中方、蔣杰忠、趙樹勳（又名趙力斌）、李寧川及信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數字均按人民幣0.99268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